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1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可能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6月末完成，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不超过350,877,192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基于上述情况，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的上限，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测算；

4.不考虑未来股权激励行权或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本变化的影响；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

7.假设本次发行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8.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74.4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89.52万元；

9.对于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以下三种情形：

情形1：2025年度和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2024年度持平；

情形2：2025年度和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

情形3：2025年度和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0%。

以上关于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度相关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及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4年度/2024.12.31	2025年度/2025.12.31	2026年度/2026.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66,539.46	164,859.82	164,859.82	199,947.54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	166,539.46	164,859.82	164,859.82	182,403.68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35,087.72			
假设情形一：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持平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474.49	15,474.49	15,474.49	15,474.4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789.52	9,789.52	9,789.52	9,789.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9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9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6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6	0.05
假设情形二：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474.49	17,021.94	18,724.13	18,724.1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789.52	10,768.47	11,845.32	11,84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11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11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0.07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0.07	0.06
假设情形三：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474.49	18,569.39	22,283.27	22,283.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789.52	11,747.42	14,096.91	14,096.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0.14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0.14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0.09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0.09	0.08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公司在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现金，不涉及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可能摊薄的影响，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填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一）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投入，提升盈利能力，促进主业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合理统筹安排资金，为公司生产、技术研发以及市场拓展等各环节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上市公司将在保障存量产品产销量稳健扩张的同时，加大对高分子材料的持续投入，跟进把握市场机遇，保持产研结合的良好互动，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合理统筹安排资金，为公司生产、技术研发以及市场拓展等各环节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上市公司将在保障存量产品产销量稳健扩张的同时，加大对高分子材料的持续投入，跟进把握市场机遇，保持产研结合的良好互动，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使用。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合规履行职权、独立董事能够尽职尽责，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行使对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公司已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券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1.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将切实履行本公司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 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切实履行本人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7.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1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了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顺利补选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

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补选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专门委员会成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后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廖济贞先生（董事长）、于桂亭先生、康宽永先生、林哲浩先生、刘星昱先生、姚玉清女士。其中姚玉清女士为职工董事。

2、独立董事：边泓先生、陈耀东先生、魏若奇先生。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补选廖济贞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魏若奇先生（主任委员）、边泓先生、康宽永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边泓先生（主任委员）、陈耀东先生、姚玉清女士；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陈耀东先生（主任委员）、廖济贞先生、魏若奇先生；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廖济贞先生（主任委员）、于桂亭先生、林哲浩先生。

以上委员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2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需对本次股东会全部提案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3月1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现场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关联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限售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股票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3月4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以上提案逐项表决，均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03月19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03月19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061000，信函请注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317-2075246。

（五）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061000

联系人：李繁联 梁芳

联系电话：0317-2075245

联系传真：0317-2075246

（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一天，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0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08"，投票简称为"明珠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3月2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股票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1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3月02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顺利补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会议通知于现场发出，定于2026年03月03日上午9: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由公司董事廖济贞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通过选举廖济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边泓先生、康宽永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完成后委员中魏若奇先生、边泓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魏若奇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边泓先生、陈耀东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完成后委员中边泓先生、陈耀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边泓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陈耀东先生、廖济贞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完成后陈耀东先生、魏若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陈耀东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廖济贞先生、林哲浩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廖济贞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议案一至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公告《沧州明珠关于补选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六、《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廖济贞、于桂亭、康宽永、林哲浩、刘星昱回避表决。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逐项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济贞、于桂亭、康宽永、林哲浩、刘星昱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制定的方案及有关安排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等制度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99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50,877,192股，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21.28%，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有关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和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 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
合计		14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文件，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廖济贞、于桂亭、康宽永、林哲浩、刘星昱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编制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廖济贞、于桂亭、康宽永、林哲浩、刘星昱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廖济贞、于桂亭、康宽永、林哲浩、刘星昱回避表决。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编制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